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跨界含水层法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杰奎琳·凯姆托·莫塞蒂女士(肯尼亚)

一. 引言

1. 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和 11 月 9 日第 16 和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中表达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6/SR.16 和 29)。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66/116 和 Add.1)，内载各国政府关于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二. 决议草案 A/C.6/66/L.24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9 日第 29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决议草案(A/C.6/66/L.24)，并口头订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将“公平”改为“正当”；
- (b) 执行部分第 1 段原为：



“1. 建议各会员国就今后订立管理跨界含水层的协定或安排举行谈判时酌情考虑第 63/124 号决议所附的条款草案”，

改为：

“1. 再次鼓励有关国家酌情考虑第 63/124 号决议所附的条款草案，为正当管理跨界含水层做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

(c)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进一步”改为“继续”。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6/66/L. 24(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跨界含水层法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4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

注意到跨界含水层法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合理、正当地管理跨界含水层这一极为重要的自然资源，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各国政府关于这一专题的评论以及大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¹

1. 再次鼓励有关国家酌情考虑第 63/124 号决议所附的条款草案，为正当管理跨界含水层做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

2.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水文方案向有关国家提供进一步科学技术援助，第 63/124 号决议曾注意到该方案的贡献；

3. 决定将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参考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在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举行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继续审查条款草案可能的最后形式等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A/C.6/63/SR.26)和更正；以及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16 和 29 次会议》(A/C.6/66/SR.16 和 29)和更正。